

#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961 号 2 幢 301 室)



## 辅导验收申请材料

辅导机构



二零二零年十月

# 目 录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二）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五）浙江天册事务所对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六）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七）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八）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九）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承诺函

(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环保”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开创环保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海通证券受聘担任开创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2019年10月，海通证券向贵局提交了开创环保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获得贵局受理。截至2020年10月，海通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开创环保共四期辅导进展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已经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就本次辅导工作向贵局作如下汇报：

#### 一、辅导时间

开创环保接受辅导的时间为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此外，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律师”）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海通证券委派朱桢、周磊、赵慧怡、李广庆、王作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朱桢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有必备的法律、会计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未同时担任4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浙江监管局要求和双方认为需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 四、辅导内容

（一）讲解《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核准程序》、《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辅导的计划安排。指导公司有关人员制定学习计划。

（二）《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辅导要点：

- 1、公司的设立
- 2、公司组织机构
- 3、公司运行管理
- 4、公司财务管理体制
- 5、股东、董事、监事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 6、公司发行与上市的条件

（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刑法》辅导要点。

- 1、《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至四十九条；
- 2、《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
- 3、现代企业制度如何强化会计监督：

会计通过预测、计划审核、核算、检查、分析、执行等手段，对公司治理结构中各有关方面的责权利进行反映与监督。

4、企业的责任制度法定化与具体化：（1）通过对会计技术方面的规范，对会计人员进行约束；（2）通过对职业道德方面的要求，对会计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公司的设立和演变辅导要点。

- 1、《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有关公司设立的条款。
- 2、公司改制和重组是否侵害原股东和债权人利益。
- 3、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证明，是否履行所有权转移手续。
- 4、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设立。
- 5、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五）关于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六）关于资产完整。企业改制时，主要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使用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必须全部进入发行上市主体；股份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必须遵循市场公正、公平的原则，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制度；控股股东不得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产品的生产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七）关于财务独立。股份公司应当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必须依法独立纳税。

（八）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 五、辅导方式

辅导采用的主要方式为：讲座、座谈、实务操作、咨询、自学和答疑等。

结合辅导机构对公司具体的核查工作，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促使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

场的基本条件。

##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 （一）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 1、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根据辅导计划以及实施方案，并按照贵局的相关要求，组织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考试，所有辅导对象均通过了考试，成绩合格。

####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与海通证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的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

#### 3、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海通证券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 （二）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 1、公司组织架构变化较为频繁。

核查方式：辅导小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组织架构设置、频繁变化的合理性。

解决情况：辅导小组已建议公司保持合理组织架构，按照公司业务发展要求进一步提升架构稳定性，辅导期内，公司主要管理架构未发生重大变更。

#### 2、发行人需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细化业务运行规则，进一步规范业务人员的活动。

核查方式：辅导小组对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

进行了核查。

解决情况：辅导小组已督促公司制定了相应管理规则，依照相关规则督促业务人员的活动。

### 3、发行人需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机制

核查过程：辅导小组核查了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三会”文件，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解决情况：辅导小组已进一步规范公司“三会”运作机制，也进一步细化了培训工作计划。当前，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 4、发行人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情况，持续提高内控水平

核查过程：辅导小组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各项业务的控制流程；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规定，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方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及各个专门委员会的运行状况，对公司重要客户、重大合同等进行了核查。

解决情况：辅导小组将协助公司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内审部等相关制度，并持续敦促和关注其运行情况。当前公司内控水平保持良好。

5、发行人需要综合考虑疫情等因素对公司项目进度的影响，持续提升项目执行、管理过程中的内控水平。

核查过程：辅导小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骨干、主要项目执行人员进行了辅导及访谈，对发行人主要收入进行了穿行测试，获取了发行人相关收入的合同、收入确认单据、发票等文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核查。

解决情况：辅导小组进一步加强了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销售骨干、项目执行人员的专项辅导，公司已通过多种手段严格控制项目执行进度。当前公司在项目执行、管理过程中的内控水平保持良好。

### 6、发行人对信息披露的标准之认知尚有待提升。

核查过程：辅导小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骨干、主要项目执行人员进行了辅导及访谈。



解决情况：辅导小组进一步加强了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销售骨干、项目执行人员的专项辅导，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提升了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水平。

##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

经过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公司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已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初步形成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在开创环保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已顺利完成了整改和规范运作，已经实现了辅导计划的预期目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朱 桢	 周 磊	 赵慧怡
 李广庆	 王作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 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二)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创环保”）自 2019 年 10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开创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能够发挥主导作用，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各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海通证券较好的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环保”）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10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开创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辅导期内，开创环保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配合辅导机构圆满完成了辅导工作，从而较好实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海通证券对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环保”）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开创环保的实际情况，海通证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辅导过程中，开创环保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在海通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开创环保的运作逐步规范，开创环保运作逐步规范，已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盖章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19日



(五) 浙江天册事务所对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  
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对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定，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海通证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开创环保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辅导对象能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建议，并主动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通过辅导，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开创环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开创环保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较好的掌握了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

在海通证券及其他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顺利，开创环保运作逐步规范，已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  
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盖章页）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六）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本公司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七)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公司信息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并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包进锋

2020年10月19日

#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个人信息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并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包进锋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八)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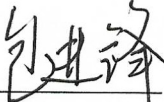
本人郑重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个人信息及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并确认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

包进锋



---

王助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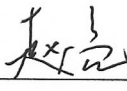
---

史宣章



---

张星星



---

赵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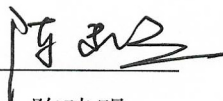
---

李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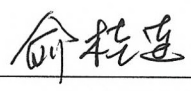
---

谢胜



---

陈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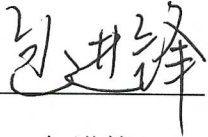
---

俞桂连

2020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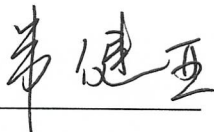
包进锋



张星星



谢 胜



韦健亚

2020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名：

李芸芳

李芸芳

沈红梅

沈红梅

汪佳俊

汪佳俊

2020年10月19日



(九)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承诺函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对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环保”）的辅导机构，郑重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开创环保的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开创环保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承诺》之盖章页)

